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謹此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9,211,046 股，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並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何則文博士及唐永智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其他董事因另有商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99,826,298 (100.00%)	0 (0.00%)
2.	(i) 重選潘國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9,826,298 (100.00%)	0 (0.00%)
	(ii) 重選何則文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99,826,298 (100.00%)	0 (0.00%)
	(iii) 重選陳增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96,326,298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9,826,298 (100.00%)	0 (0.0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9,826,29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196,326,298 (98.25%)	3,500,000 (1.75%)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199,826,298 (100.00%)	0 (0.00%)
	(C) 擴大根據第 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196,326,298 (98.25%)	3,500,000 (1.75%)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錦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唐永智先生